

股票代码：603993 股票简称：洛阳钼业 编号：2016—014

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(收购境外铌磷业务)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收购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 Ambras、AA Luxembourg、AAML、Capital PLC、Capital Luxembourg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与 Ambras、AA Luxembourg、AAML、Capital PLC、Capital Luxembourg 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